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| 建设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1 | 年产600万张板皮及2500吨木片建设项目 | 南阳市唐河县唐河县张店镇张店街东 | 唐河县源鑫木业有限公司 | 江苏信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|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面积1500平方米，拟投资200万元，建设木片及板皮加工生产项目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仓库等，建成后可年生产板皮600万张，年产木片2500吨 | （1）大气环境：  项目切断机侧方安装收集口，在削片机出料口安装集气罩对断料削片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，收集后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15m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。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+碱液水水洗+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15m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》（豫环文[2019]84号）要求。  （2）水环境：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和生活污水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。   1. 声环境：  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隔声减震后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标准限值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  （4）固体废物：  项目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、树皮、木屑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。树皮、木屑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外售至电厂用做燃料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项目固废在经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，均能妥善处置，不会产生二次污染，对环境的影响不大。 |
| 2 | 南阳辉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机械、环卫设备  改建项目 | 南阳市唐河县张店镇白秋村 11 组张苍线（黄山路）北段 | 南阳辉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| 南阳辉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，在南阳市唐河县张店镇白秋村 11 组，张苍县北段建设年产 5000 套机械设备、环卫设备建设项目，项目租用厂房占地 2600m 2 。 | （1）大气环境：  项目焊接、切割采用移动烟气净化机净化后车间内排放项目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浓度、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》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；抛丸机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》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；喷漆+烘干废气中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标准要求。  （2）水环境： 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不外排地表水体。   1. 声环境：  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隔声减震后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标准限值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  （4）固体废物： 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和边角料、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、除尘器收集粉尘、废漆桶、废过滤岩棉、废活性炭、漆渣、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、化粪池污泥。焊渣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废油漆桶、废过滤岩棉、漆渣、废活性炭按照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。项目固废在经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，均能妥善处置，不会产生二次污染，对环境的影响不大。 |